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H股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H股

於2025年4月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通過建議根據一項將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不超過1,000,000,000股新H股，相當於本次H股發行前本行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79%及本行現有已發行H股約132.78%，以及相當於本次H股發行後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90%及本行經擴大已發行H股約57.04%。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同日，董事會通過建議提呈股東大會批准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其中包括)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的經變更的註冊資本和股本結構。

### 一般事項

本次H股發行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通過，而建議公司章程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本行將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尋求相關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詳情以及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次H股發行受若干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及／或於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上取得股東批准。本次H股發行亦須取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四川監管局及／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因此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 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H股

於2025年4月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通過建議根據一項將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不超過1,000,000,000股新H股，相當於本次H股發行前本行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79%及本行現有已發行H股約132.78%，以及相當於本次H股發行後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90%及本行經擴大已發行H股約57.04%。

### 本次H股發行的建議方案

本次H股發行的方案詳情如下：

#### (一)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的股票為擬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以港幣認購和交易的H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新H股將與本行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享有同等地位和權益。

#### (二)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將採用通過特別授權向特定對象非公開定向發行H股的方式進行。

### (三) 發行對象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應具有認購H股的資格，發行對象（連同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合資格投資者（相關法律法規禁止認購的除外），並非本行的關連人士。實際發行對象須根據發行時的當時市況予以調整。

### (四) 認購方式

新H股全部由發行對象以現金認購，並根據本行與配售代理及／或合格投資者擬訂立的配售協議及／或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進行發行及配發。

### (五) 發行規模

本次發行的H股數量不超過1,000,000,000股（含本數），相當於本次發行前本行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6.79%及本行現有已發行H股的約132.78%，以及相當於本次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26.90%及經擴大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57.04%。若本行在本次發行方案獲得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的，本次H股發行的發行數量將做相應調整。在上述1,000,000,000股新H股上限範圍內，最終發行數量由本行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的授權於發行時根據法律規定、監管機構批准、市場情況及本行實際情況決定。

## **(六) 定價方式**

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在參考公平交易規則、資本市場狀況及本行股價的前提下，根據中國境內及香港法律的相關規定及市場化原則，由董事會授權人士與承銷商磋商後釐定。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不得折讓超過基準價格的20%，上述基準價格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i) 簽訂有關H股配售協議及／或認購協議當日的收市價；
- (ii)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1. 公佈H股配售及／或認購交易或安排之日；
  2. 簽訂H股配售協議及／或認購協議之日；
  3. 訂定H股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 **(七)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經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

## **(八)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本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

## **(九) 發行時間**

本行將在取得股東對本次發行相關議案的批准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四川監管局及香港聯交所）核准後，在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獲得股東批准的決議案有效期內選擇適當的時機和發行窗口完成本次發行。

## (十) 決議案的有效期

有關本次H股發行的決議案將自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12)個月內有效。若該期限內未進行本次發行，董事會將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延長決議的有效期。

## (十一) 上市安排

本行將適時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新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非公開發行H股有關事項

董事會將分別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尋求股東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處理及完成有關本次發行的所有事項。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的本次發行方案限制條件內，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及香港聯交所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及本行實際情況對本次發行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實際發行規模／數量、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發行時間、發行對象、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以及其他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具體事宜；在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調整還包括暫停、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 (ii) 根據本次發行方案與配售代理及／或認購方就配售及／或股份認購事宜（包括配售協議及／或股份認購協議內容）進行談判，並決定、簽署、執行及完成配售協議及／或股份認購協議（包括所需的補充協議）；
- (iii) 根據本次發行方案，就本次發行相關事宜向境內外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包括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本次發行全部新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機構、組織、個人提交各項與本次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做出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iv)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有關法律文件；聘請配售代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等，並決定和支付本次發行的相關費用；
- (v)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註冊資本、股本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及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登記事宜；
- (vi)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有關股份登記及上市事宜，根據本次發行結果增加本行的註冊資本，並向監管部門辦理有關審批手續以及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有關登記、備案等手續（包括申請變更本行公司登記事項及換發營業執照等）；
- (vii) 批准並授權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本行的名義：
  - (a) 向承配人及／或認購方發行股票，將承配人及／或認購方記入本行香港H股股東名冊為新H股持有人；及／或
  - (b) 按承配人及／或認購方指示並根據香港聯交所相關指引，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新H股持有人發行股票，將股票交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存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相關賬戶，並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新H股持有人記入本行香港H股股東名冊；
- (viii)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辦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項。

本授權中的董事會授權人士包括本行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

本授權自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本授權議案之日起十二(12)個月內有效。

視乎市場狀況，董事會未必一定會行使特別授權（倘授出）發行新H股。倘董事會根據特別授權進行本次H股發行，本行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本次H股發行的條件

本次H股發行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大會上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取得股東批准；
- (ii) 取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四川監管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
- (iii) 本行與投資者及／或配售代理訂立認購協議及／或配售協議，且該等認購協議／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
- (iv)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次H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所有新H股上市及買賣。

## 本次H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本行將充分利用香港資本市場的融資優勢，擬通過融資補充核心資本進一步增強綜合競爭實力。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本行核心資本、一級資本、資本淨額均能得到補充，可有效支撐未來業務的持續發展，切實提高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亦可加大本行各級資本充足率的安全邊際，進一步提升本行抵禦風險的能力，促進本行可持續發展。

經考慮（其中包括）本次H股發行的上述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新H股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本次H股發行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假定根據本次H股發行建議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的新H股獲批准且所有新H股已發行及於本次H股發行完成前本行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行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	(%)	股份數	(%)
內資股	1,964,632,062	72.29	1,964,632,062	52.84
H股	753,120,000	27.71	753,120,000	20.26
新H股	—	—	1,000,000,000	26.90
<b>總計</b>	<b><u>2,717,752,062</u></b>	<b><u>100.00</u></b>	<b><u>3,717,752,062</u></b>	<b><u>100.00</u></b>

## 申請上市

本行將適時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新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本行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行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在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因本行註冊資本及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將會發生變動，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規定和要求，待本行變更註冊資本獲得金融監管部門核准後，將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建議公司章程修訂」），具體內容如下：

修訂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17,752,062元。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
第二十四條	<p>本行的發起人為瀘州市財政局、瀘州市原8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及2家農村信用合作社原股東和以發起人身份加入的新股東，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設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00,763,700股普通股，佔本行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出資時間為1997年9月，出資方式為淨資產和貨幣。</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等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27,600,000股。</p> <p>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717,752,062股，其中內資股1,964,632,062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2.29%；H股753,12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7.71%。</p>	<p>本行的發起人為瀘州市財政局、瀘州市原8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及2家農村信用合作社原股東和以發起人身份加入的新股東，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設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00,763,700股普通股，佔本行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出資時間為1997年9月，出資方式為淨資產和貨幣。</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等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27,600,000股。</p> <p>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內資股1,964,632,062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H股[●]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p>

註：[●]中數字將根據本次發行的實際發行結果進行填寫。

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與建議和本次發行的實際發行情況，後續修訂公司章程中與本次發行相關修訂的條款，辦理本次發行相關修訂涉及的核准或備案以及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等。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待取得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將於本行就本次H股發行完成相應變更註冊資本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生效。

## 一般資料

本次H股發行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通過，而建議公司章程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本行將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尋求相關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詳情以及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次H股發行受若干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及／或於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上取得股東批准。本次H股發行亦須取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四川監管局及／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因此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行」	指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3）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議」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統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將於同日同地緊隨股東大會結束後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適時召開的股東大會，以審議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本次H股發行及建議公司章程修訂的相關議案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幣交易
「本次H股發行」或「本次發行」	指	本行建議通過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000,000,000股（含本數）新H股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將於同日同地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H股」	指	建議由本行根據本次H股發行而發行的不超過1,000,000,000股(含本數)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或H股
「特別授權」	指	擬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作出進行本次H股發行的特別授權

承董事會命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江

中國瀘州，2025年4月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江先生及劉仕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潘麗娜女士、熊國銘先生、羅火明先生及陳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先生、高晉康先生、程如龍先生及韓子榮先生。

\*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